附件：

**创建“中华诗词之县”诗教汇报演出活动**

**采购询价函**

|  |  |
| --- | --- |
|  | **项目采购询价函** |
| 项目内容 |  |
|  报价供应商（盖章） |  | 联系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创建“中华诗词之县”诗教汇报演出活动** | 导演 | 2天 |  | 省级专家编导一名、助理一名（2天时间）。 |
| 音响设备租赁 | 2天 |  | 音箱、话筒、小麦、混音器等设备及人员技术保障。 |
| 灯光设备 | 2天 |  | 含舞台灯光设计，各类舞台灯如聚光灯、摇头灯、补充面光灯、切换灯等舞台设备（包含安装、调试、使用以及不少于3名技术人员的服务，2天时间）。 |
| 舞台干冰机2台 | 2天 |  | 含舞美设备租赁、使用以及2名技术人员的服务，2天时间）。 |
| 节目字幕机 | 2天 |  | 含设备租赁、使用以及2名技术人员的服务，2天时间）。 |
| 演职人员工作餐 | 3餐 |  | 150人\*30元/餐，26号彩排联排、27号演出。 |
| 物料设计制作 |  |  | 氛围营造桁架、节目单、画面设计、车辆通行证、邀请函、演出大屏背景。 |
| 其他 |  |  | 运输、人工、税费等 |
| 合计金额（含税） | 人民币： 元 （大写： ） |
| 服务时间 | 2025年3月 |
| 付款方式 | 活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 一、项目简介为迎接“中华诗词之县”考察验收，拟举办一场诗教汇报演出活动。二、资质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信用状况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4、**供应商应具备大型公共公益类活动组织资质及相关经验，并至少提供两份同类业绩合同证明**。三、服务要求1.成交供应商需为创建“中华诗词之县”诗教汇报演出活动的灯光、音响、导演、相关物料设计制作、现场设备、人员组织及现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2、舞美设计与舞台设备需求（1）成交供应商需为创建“中华诗词之县”诗教汇报演出活动提供舞美设计及制作、舞台租赁设备及活动技术保障。（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音响系统、舞台灯光系统、LED大屏及视频拍摄系统等舞台设备。①音响系统设备须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20只线阵列全频音箱、4只线阵列超低音箱、4只返听线阵列音箱、功率放大器（数量须满足系统需求，须与所推动的音箱功率相匹配）、1台数字调音台以及1台备用调音台；拾音设备不少于30套无线话筒、6套电容话筒。②舞台灯光系统设备须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1台灯光控制台以及1台备用灯光控制台、100台LED帕灯、20台切割灯、60台图案灯、40台染色灯、70台摇头LED灯、4台天排灯、80台光束灯、60台电脑光束灯、1台追光灯。③LED大屏设备须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250㎡点间距≤2mm的LED主屏、80㎡LED冰屏，与LED大屏配套的视频服务器、视频控制台、视频切换台一批。视频拍摄设备不少于2台4K广播级高清摄像机、1台4K广播级全高清导播台、1套监视器。3.成交供应商需为活动(含排练、彩排)累计肥东境内1000人次工作餐安排（含排练、彩排）工作餐安排，工作餐标准不低于30元/人。餐饮提供点需要经过主办方组织的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检疫。 |
|  | 1. 报价须知

(一)本项目报价上限不高于**8**万元； (二)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标方式进行，采购单位发放报价单，供应商向肥东县委宣传部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但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询价函报价无效。必须按要求注明售后服务承诺及交付作品时间,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不得涂改挖补,否则报价无效；（三）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前往肥东县委宣传部会议室（肥东县政府1号楼3楼）进行现场报价,过时无效；（四）供应商须将询价函密封并加盖公章,参加现场询价会议；（五）报价供应商需将询价函完整下载进行报价，不得更改配置，否则报价无效；（六）报价供应商参加询价会议时，除提供询价函以外，应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方审定通过；（七）评标标准：活动方案符合要求，可操作执行性强，在符合采购资质、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 分 项** | **评分标准** | **分 值** |
| 1 | 奖 项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每获得一个省级及以上文化宣传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意营销类奖项或表彰，得8分，最多不超过两个；供应商每获得一个市级文化宣传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意营销类奖项或表彰得5分，最多不超过两个；供应商每获得一个县级文化宣传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意营销类奖项或表彰得2分，最多不超过两个；本项满分16分。注：（1）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2）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获奖时间，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16分 |
| 2 | 业 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承办过由政府部门作为指导单位、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举办的文化文艺类活动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2）需要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业主单位盖章的履约完成材料，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10分 |
| 3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本次活动整体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服务、场地布置、设备支持、相关物料设计等：1.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创新新颖，设计美感较强，可操作性强，优于活动采购需求的，得31-40分；2.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基本符合规范、有关要求，设计理念基本符合一般审美，具有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1-30分；3.提供的方案简略，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1-20分；4.方案内容不完善的，得1-10分；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分 |
| 4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核心团队15-20人，得17-24分；核心团队10-15人，得9-16分；核心团队＜10人，得0-8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并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截止开标之日前 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4分 |
| 5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分 |

 |
| 项目经办人：李然 高理洲       电话：0551-67759711   项目监督人：蒋先荣电话：0551-67711928                                            中共肥东县委宣传部**2025年 3月14**日 |